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錦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4832號、112年度偵字第153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錦吉犯竊盜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一)欄第二行原記載「持續持鑰匙」更正為「接續持自備鑰匙」；犯罪事實一(二)欄第二行原記載「夾娃娃機店」補充為「『夾乙餅町親子樂園』夾娃娃機店」；證據欄第一行原記載「被告蔡錦吉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蔡錦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先後竊取電子手錶各1支，均係在相同地點且密接之時間實施，各侵害同一財產管理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俱屬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1 罰。

02 (四)其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於
03 民國111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乙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4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受徒刑
05 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6 累犯；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已
07 有同罪質之竊盜案件經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復再犯本件，
08 顯見被告自我克制能力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均薄弱，具有主
09 觀惡性，且予以加重刑度，並無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10 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認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1 定，加重其刑。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貪圖己利，即恣意
13 竊取被害人經營娃娃機店內商品、財物，對被害人之財產安
14 全造成危害，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薄弱，
15 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竊得之物
16 電子手錶2支已返還與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嘉
17 中警偵字第1120019243號卷第19頁）存卷可佐，兼衡其自述
18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
19 人欄之記載），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情節、竊
20 得財物之價值及對被害人造成之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以示懲儆。

23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25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
27 之新臺幣600元，為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
28 人，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9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竊得之鑰匙2把及電子手
31 錶2支，固均為犯罪所得，惟電子手錶2支業經扣案後實際合

01 法發還被害人，已如上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考量
02 竊得之鑰匙2把均具備可複製而重行取得之性質，價值非存
03 於物品形體本身，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
04 上之交易價值，認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
05 之本旨無違，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
06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
08 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裁判簡化原則，僅記
09 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9 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李承翰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蔡錦吉 ○ 00○○○○000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錦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以109年度易字第5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竊盜等案件，經嘉義地院以109年度易字第62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3月確定；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2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3罪）、2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嘉義地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罪刑再經嘉義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其後入監執行，並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執行上開有期徒刑2年完畢（惟其後接續執行他罪經判決確定之拘役刑，至112年2月21日始實際出監）。詎仍不知悔改，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2年10月6日16時10分至26分，在葉蕙綺經營址設嘉義縣○○鄉○○村○○00○○00號夾娃娃機店內，接續持鑰匙打開娃娃機台的門，竊取電子手錶2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已發還】，得手後離去。

(二)於112年10月5日6時許，在林瑋承經營址設嘉義市○○區○○路000○○0號夾娃娃機店內，先徒手竊取店內機台集錢箱的鑰匙後，再打開集錢箱竊取約600元零錢，再竊取2把鑰匙後離去。

二、案經葉蕙綺、林瑋承分別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嘉義

01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錦吉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4 人葉蕙綺、林瑋承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
05 碟、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現場照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06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7 押物品收據、被害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指認犯罪嫌疑人
08 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09 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既遂罪嫌。被
11 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2 罰。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
13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14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
15 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
16 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
17 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
18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
19 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竊
20 得如犯罪事實欄一、(二)的物品，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
21 未發還，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
23 宣告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28 檢察官 蕭仕庸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謝凱雯